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- 3、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- 4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侯世国、张志宏、李克强

2018 年 11 月 8 日